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小字第956號

原告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被告 元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滄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等情，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服務委託合約書衍生之紛爭而涉訟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服務委託合約書第5條第13項可稽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